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NO. 010298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灵)应急罚〔2026〕综二013-1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灵寿县慈峪镇卢家洼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2.气流分级机车间，南墙电闸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进箱管理）等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1 页

NO. 0102982

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有从轻情节，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102，裁量阶次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账号：100060781870010011）/☐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

NO. 010298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灵)应急罚〔2026〕综二013-2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女 年龄： 55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灵寿县慈峪镇卢家洼村西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2.气流分级机车间，南墙电闸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进箱管理）等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冀石灵 页一

NO. 0102984

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具有从轻情节，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102，裁量阶次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两千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政
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账号：100060781870010011）/☐通过 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石家庄市灵寿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石家庄市灵寿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
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2 页 第 2 页

NO. 0102985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灵)应急罚〔2026〕综二013-3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男 年龄： 28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 职务： 车间主管

单位地址： 灵寿县慈峪镇卢家洼村西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 石家庄埃母迪云母有限公司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气流分级机车间，气流分级机电机皮带传动系统未安装防护罩；2.气流分级机车间，南墙电闸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进箱管理）等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你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制

NO. 0102986

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具有从轻情节，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102，裁量阶次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两千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账号：100060781870010011）/☐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监制◆—